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申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460.00 万元作为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经调研,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正常使用与周转,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另一方面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主业经营规模的巩固和扩大,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盛利军、古群、孙清池

2017 年 7 月 14 日